

傳播與39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irect
Broadcast Satellite: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in Space

Sara Fletcher Luther / 著

馮建三 / 譯

美國與直播衛星

——國際太空廣電政治學



502968



502968

傳 播 館



 远流出版公司

wt04/dj
Copyright © 1988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This trans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irect Broadcast*

Satellit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88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1996 by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712
Lut

傳播學名著譯叢 39

美國與直播衛星

——國際太空廣播政治學

原書名 /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irect Broadcast Satellite*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in Space

作者 / Sara Fletcher Luther

譯者 / 馮建三

主編 / 陳世敏·潘家慶·鄭瑞城

責任編輯 / 黃訓慶

發行人 / 王榮文

出版·發行 /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184 號 7 樓之 5

郵撥 / 0189456-1 電話 / (02)365-3707

傳真 / (02)365-8989 (02)365-7979

著作權顧問 / 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 / 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排版 /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 優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1996 年 8 月 16 日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售價 580 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 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3073-9 (原版精裝 0-19-505138-6)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irect Broadcast Satellite: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in Space
Sara Fletcher Luther 著
馮建三譯

美國與直播衛星

——國際太空廣電政治學

《傳播學名著譯叢》譯著前言

傳播學的發展，令人眼花撩亂？

這個學術領域，一度有人宣稱它逐漸消失了；有人說它走到十字路口，正待抉擇去路；有人說它潛沉蟄伏，蓄勢而發，就待春雷乍響。

這些片片馬賽克所拼湊的傳播學面目，像極了快速流洩而過的電腦動畫，令人無法預知下一秒鐘的圖象變化。新聞學延伸出來的媒介效果研究，歷經幾度枯榮，與社會科學結合，成為傳播學。還沒站穩腳跟，傳播學就迫不及待與其他學問進行分工與整合。現在的面目是：

第一、傳播學變成了其他學問的應用科學，產生了政治傳播、組織傳播、教育傳播、健康傳播、環境傳播、危機傳播等跨學科的新領域。

第二、傳播學向其他學問借光，逐漸自立門戶，形成傳播學的一部份枝幹，例如傳播社會學、傳播生態學、傳播政治經濟學、口語傳播學、大眾文化、傳播的文化研究、傳播的批判理論等領域，大大豐富了傳播學的內容。這方面，共同的源頭活水，是傳播革命。

短短五十年歷史，人類經歷了數次傳播革命，使傳播媒介深入社會，改造了當今人類社會的下層結構，也把傳播學術，一再推向另一個令人眼花撩亂的十字路口。

本譯叢目的，即在呈現傳播學繁複多變的面貌，選書時，不拘新舊、學派、取向、範疇，凡自成一家之言，或對傳播的學術和專業有

過顯著影響的著作，都予列入。我們認為，現階段呈現傳播學的諸般「可能」，遠比為它劃定界線重要得多。

譯者都是這一行學有專長之士，自選他們心目中的傳播學經典之作。有的選書，是因為那本書是他的「聖經」；有的選書，是因為那本書是他的「最愛」。編輯委員會都予尊重，因為這樣可以避免編輯委員會先入為主劃地自限；其次，無論是個人的聖經或最愛，多年廝磨，翻譯起來當更得心應手。謝謝他們為描繪傳播學面目所盡的力。

《傳播學名著譯叢》編輯委員會 謹識

民國八十年十月

目 錄

《傳播學名著譯叢》譯著前言

衛星電視、國家主權與「國際化・自由化」：代譯序

原作者中文版序

致謝辭

第一章 美國與直接廣播衛星13

第二章 跨疆界廣播的政治歷史27

一、電磁傳播的早期發展.....27

二、無線電國際控制的開端.....39

三、第一次世界大戰及其餘波.....44

四、無線收音機業的全球成長.....50

五、無線收音機科技的精進及規範.....55

第三章 大眾傳播理論的塑造71

一、收音機與社會安定.....71

二、大眾傳播社會科學的浮現.....77

三、美國大眾傳播研究的走向.....92

四、大戰之後的大眾傳播研究103

五、新的方向：美國大眾媒介研究走進國際舞台113

第四章 直接廣播衛星與國際法	129
一、國際法的概念	129
二、外太空的國際法	134
三、太空時代的國家主權	141
四、外太空中的個人自主性	149
五、直接廣播衛星是國際法的課題	154
六、軍事問題	160
七、世界體系只有一個	162
八、直播衛星辯論在聯合國	170
第五章 美國在直播衛星辯論中的立場	179
一、「資訊自由流通」	179
二、第一修正案	194
三、國際電信聯盟與 428A 號規範	203
四、地球同步軌道	211
五、直接收音機衛星廣播與直接電視衛星廣播	215
六、共識程序	223
第六章 馬克思社會理論、大眾傳播與直播衛星	227
一、若干方法論考量	227
(一)整體社會脈絡	228
(二)歷史的重要性	230
(三)歷史就是過程	232
(四)批判就是方法	233
(五)唯實踐能檢驗	236

(六)總結	237
二、一個理論架構	240
(一)文化與物質基礎	242
(二)國家機器	246
(三)霸權與階級形構	251
(四)階級衝突與抗拒	261
第七章 科技進展近況與數點結論觀察	273
一、科技發展	273
二、美國面對的問題	279
三、美國與各國際機構面對的問題	286
四、摘要	293
附錄一：國際廣播史大要	297
附錄二：國際電信聯盟及其前身的歷史紀要	303
附錄三：各國運用人造衛星進行國際直播電視廣播的 管理原則	309
術語彙編	313
參考書目	321
中英對照索引	
英中對照索引	

衛星電視、國家主權與「國際化・自由化」：代譯序

許多台灣民眾對於衛星電視的第一次印象，可能起自一九七〇年。當時的人三更燈火五更雞，徹夜收看透過衛星立即轉播的少棒隊在美國比賽的實況。

一九八四年，日本發射櫻花衛星，台灣地區開始有民眾裝設小耳朵，觀看日本放送協會（NHK）的日語或英語節目。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政府宣佈架設小耳朵為合法。此時，單是台北市一地，NHK的收視戶數，據說是三千以上。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八日，亞衛中文頻道推出宮澤理惠主演的“東京電梯女郎”迷你連續劇，提供廣告的客戶，八成以上來自台灣。

一九九三年九月、九四年十一月、九五年十月，港資為主的TVBS、CTN與超視等六個頻道陸續開播。到了九六年六月，以台灣為唯一或最大市場的衛星電視頻道，總數在三十個以上。民眾接收衛星電視節目的方式，也從自行加裝接收器，移轉到以第四台作為中繼站而後接收。

在衛星電視從無到有的過程，有兩個印象似乎已經廣為流行。一個是衛星電視加添了我們的影視選擇權利，特別是近兩三年的公職選舉新聞，更讓部分人覺得衛星真好。另一個說法是，衛星電波的發射來自海外，已經不是任何國家能夠管轄，亦即衛星超越了國家主權的行使能力，台灣自然也不例外，也很難規範衛星電視。

真的是這樣嗎？

首先，衛星電視是有可能增加我們的選擇權利。然而，如果選擇的品質與轉台的數量，並不相等，則我們會問，衛星電視提供了多少具有意義的選擇？哪些人能夠擁有選擇權利，沒有的人又怎麼辦？迄今為止，從業界、政界到學界，並沒有任何研究能夠解消這個疑惑。衛星電視提供的(有限)選擇，並非無所要求，此即觀眾必須付出代價，輕則經由線纜業者或廣告商而給付相當費用，重則前項給付積累到了一定數量以後，量變而質變，使得台灣成為跨國衛星公司蓄機進攻中國大陸的搶灘部隊，並造成我們決定自己電視生態面貌的能力，逐漸萎縮。

其次，衛星電視是不是真地超越了國家主權的規範？

去年九月，行政院院會通過了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在其立法總說明指出，衛星電視造成了「管理之困難」、「現行廣播電視法……不足以規範」，而訂本法的目的在「迎接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時代來臨」。但真的是這樣嗎？其實，按照本書的定義，我國實際上並沒有直播衛星電視。因為，如果不是全部，則至少台灣的絕對而壓倒性的大多數家庭，均透過線纜系統，並不是自行裝設碟形天線以接收衛星電視，而有線電視附著於台灣土地，是可以規範的，既然如此，也就等於能夠規範衛星電視，應當不致於有「管理之困難」。過去兩年多來，若干有線電視系統，以某些衛星頻道收費不合理而聯合抵制，是否合理勿論，但它正是一種規範形式，若說受公權力約束的業者，力能「自了」，則國家主權的實力，更是游刃有餘。直播衛星是不容易規範，但台灣並無直播衛星，公權力不介入管理目前的衛星電視，是不為，不是力量有所不能。

公權力為什麼不為？一個可能原因是，國際間禁止或國內法無據。

但國際上對直播衛星的問題，基本上尊重各國主權，只要願意，各國可以拒絕他國衛星的溢波。一九七一年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通過了428A號規範(Regulation 428A)，肯定「事前同意」是跨國衛星傳播必須遵守的原則，一九八二年的聯合國決議案37/92號，「各國運用人造衛星進行國際直接電視廣播的管理原則」(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Use by States of Artificial Earth Satellites for International Direct Television Broadcasting)的十三至十五項原則又將428A號規範的精神納入(見本書「附錄三」)。這些國際規約，至今不變。熟悉相關事務，去年辭世的張繼高即說，「外交部和新聞局……(應)牢記」外國衛星電視未經我方同意的事實。

那麼，是否衛星使用的電波，國內法迄今不能管轄，而法律未禁止者，即屬法人可以自由作為的空間，就如同現今三台與有線電視在相關立法完成之前，均「無法有天」地運作？這裡涉及對於現行廣電法第四條第一項的理解。

該項條文說，「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除非行政院認為廣電法所稱的電波，不包括衛星電視所使用的超高頻，否則依廣電法，至少就電波的配用部分來說，並不足以作為無法可規範的推辭。然而，如果政院認定廣電法的電波不含超高頻，則顯然不符事實，因為行動電話等等通訊所使用的電波，也在超高頻範圍，政院仍然在規劃它的使用。縮到一國之內打個比方，衛星電波的使用，產生跨國的傳播效果，有點像建商在數縣市共有的高山水源地開發房舍，必然影響這些縣市的地利與水資源運用，論法或論理，是否有任何一個縣市主管單位，可以自動放棄權責而聽任建商作為？

國際通例或國內法律，均有規範衛星電視的依據，行政院繞過不用而另立新法，也有可能是新聞局回答記者詢問時所說，衛星法草案刻意不對跨媒體與跨國投資採取任何限制，是爲了要配合亞太媒體中心走向國際化與自由化的政策。

但這樣說還是不能釋疑。第一，行政院真的有亞太媒體中心的具體規劃，還是尚在研商階段，如果有所謂的亞媒中心，它的內容就是自由化與國際化兩個名詞嗎？還有，令人不解的是，假使自由化與國際化是手段，不是目的，那麼，衛星媒體的自由化與國際化就是台灣媒體利益的增加嗎？換個方式問，就現今台灣的衛星電視與綜纜電視來說，我們是不是不夠自由化或國際化？以上三個問題的答案，恐怕都只能有兩個字，「不是」。

行政院委由海外顧問公司提報的亞太中心各規劃案，媒體中心的部分最單薄（僅四一頁，不及電信中心二九六頁的七分之一），且分析架構與務實資料難以令人滿意，因此可以判斷政院在這方面的政策，不太可能已經定案。退一步言，果真如此輕率定案，則我們應該指出，台灣的衛星與有線電視的自由化與國際化程度，放在美洲、歐洲或亞洲，再無任何國家可以企及。美國沒有這個現象，因爲其電視市場，只有百分之一爲外國節目享有。南韓與馬來西亞，其收看衛星電視的家庭，在我國已有四成左右時，仍只占其人口的百分之二。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則要求對其會員國發送的衛星電視節目，至少必須有51%是歐洲節目。前年底歐聯甚至企圖對此規範，再作強化，也就是這51%的比例，不以節目時數計算，而是應考慮以節目的產製成本爲準；此外，新聞、運動比賽與綜藝節目等歐洲色彩已經濃厚的節目類型，歐聯也曾考慮不予列入前面所說的51%之計算總數。香港全境的有線電視系

統只有一家，前面提及的三個港資爲主的六個衛星頻道，香港的有線電視家庭也收看不到，顯見在這方面，香港國際與自由的程度，不如台灣。

總而言之，如果衛視法草案是要配合亞媒中心，而該中心要的是新電視媒體的自由化與國際化，則亦屬多此一舉，因爲現況已經如此。

那麼，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具體內涵是什麼？雖然不至於悲慘如歐威爾（George Orwell）於《一九八四》這本書所寫的，「自由就是奴役」，但在政院這部衛星法草案並不試圖改變現狀的情況下，未來只會是現狀的延伸，我們眼前在哪裡，就會走向哪裡。

眼前的國際化，是外國資本家得到最大經濟收益，每個有線訂戶，少則百元，多則二至三倍，按月送到外商手中。從中，台灣得到的經濟效益，平苦許多。不談馬來西亞與中國尚未開放衛星接收，即便開放，他們的有線業者也不會付費給華衛或真相等等台灣衛星電視業者，他們的廣告商也不會在這些頻道播放廣告。政院草案第十八條說業者「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讓人不明所以，衛星電波本來就一定會溢波至外國，即便鎖碼，也只是要求接收人加裝設備，電波還是外溢的，所以，本條如此的文字，不等於在法律中規定太陽必須從東方升起嗎？

眼前的自由化，是擁有中視、擁有台視與華視共十分之一以上股份、擁有全國最大規模廣播電台、擁有書局與報紙的媒體集團，已經再行增設博新育樂公司，涉足有線系統與衛星頻道，連結一片，橫捭闔台灣傳播市場，形成全台首霸的跨媒體公司的自由，這還不夠自由嗎？是和信集團以十五億取走職棒三年的轉播權，震動業界，自由地決定市場價格的自由，這還不夠自由嗎？是號稱「民間全民」的台灣

第四家特高頻無線電視台，自由地走向國際，盛傳已引進美資占其股權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自由，這還不比美國自由嗎？

這些疑問，究竟是誤會，還是真有其事，若能多方辯難，必能釐清是非黑白，必能探勘是否在國府定義之外，另有「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另一種定義，不再是從現狀中獲得利益者，自由自在地在國際間聯合，而是察覺現狀存在多種不平等並有心尋求改善者，同樣能夠自由地得到資源，走出國境，與國際間存在類同心理領悟者，共同尋求合作的機會。這樣的另一種「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內涵，其實正是國府曾經據以立國，並長年編入教科書，但現在已經遺忘的所謂「聯合世界上同等待我之弱小民族」努力奮進的意思。

一九七一年，巨人少棒隊在威廉波特與美西隊進行決賽。當時，美國的台獨聯盟租了一架飛機，機尾拖著「台灣獨立萬歲」的大標語，致令在現場透過衛星轉播球賽的國府電視公司，張惶失色，趕緊卡擦，剪掉畫面。二十年多後，衛星科技以另一種方式挑戰台灣的政經利益與文化結構。不同的是，當年的壓力來自政治，現在是在商言商，我們的政府迄今似乎無意透過公權力的介入，改善大多數國人的電視環境，而是聽任台灣資本與外來資本，在分分合合、衝突與合作交叉進行的市場搏鬥廝殺聲中，漫無秩序地耗擲資源。

本書具有理論厚度與歷史視野，我們可以從作者的論述中，察覺台灣現在的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主流呼聲，其來有目，與美國主流如出一轍，而且從當代傳播學術研究的起源，已現端竄。有感於國內欠缺相關著作，而創作未必更佳，兼且需時較長，因此翻譯本書，並在若干地方加註，希望能夠作為前舉另一種「自由化與國際化」內涵的例子之一，至於謬誤之處，想來在所難免，敬請讀者指正。

最後，謝謝作者在通訊過程中給予的原文說明、鼓勵及為中文版撰寫序文。

馮建三

1996年6月1日

政治大學新聞館

